

云浮市人民政府

云府函〔2019〕27号

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16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郁南县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重新报送并审批〈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16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郁府〔2019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16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郁南县是云浮市西部副中心城市。要强化城乡区域统筹发展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，实施乡村振兴，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98.4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到2035年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9.7万人以内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0.7平方公里以内。要贯彻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禁止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，提高土地利用效

率，努力把郁南县打造成区域商贸及物流中心，绿色、生态、宜居示范县。

三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完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。进一步优化城市内外路网结构，提高道路通达性。要坚持先地下、后地上的原则，系统推进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，综合平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发展能力，提高城市宜居性。

四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强化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，加强对规划区内河流、水库、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。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，加大对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，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，限期达到《总体规划》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。要大力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，建设节水型城市。

五、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特色的保护。要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，发扬南江文化特色，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，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、古驿道、历史建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。做好城市整体设计，加强城市景观视廊的控制和引导，注重滨水地区空间特色塑造和公共开敞空间营造，打造望山见水、疏密有致的城市特色风貌。

六、健全城市管理体制。创新城市治理方式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在精治、共治、法治上下功夫。提高城市管理标准，更多运

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，逐步提升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要聚焦影响城市安全、制约发展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加强综合整治，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郁南县城市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应当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明确实施重点和建设时序，并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施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。

八、请你县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加强规划管理，确保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